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运营资金充足，暂不需要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。但因业务投标、开具银行票据及与金融机构长期合作等原因，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保函、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贷款、开具信用证、商票转贴、贸易融资、保理、衍生产品等业务。授信银行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申请银行授信不代表公司已向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